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0)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之投票結果
及
(2) 董事之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a) 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b) 鄧美梨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一職，及顧福身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自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及
- (c) 何君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86,981,897 (99.99%)	5,000 (0.01%)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a) (i) 重選鄧美梨女士為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鄧美梨女士決定不會重選連任並於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該決議案並未有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ii)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董事（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顧福身先生決定不會重選連任並於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該決議案並未有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iii) 重選孫德釗先生為董事（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	386,973,897 (99.99%)	13,000 (0.01%)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6,973,897 (99.99%)	13,000 (0.01%)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386,981,897 (99.99%)	5,000 (0.01%)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27,109,897 (84.53%)	59,877,000 (15.47%)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99,506,014 (99.98%)	59,000 (0.0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dland.com.hk) 瀏覽及下載該通函。

於該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8,046,005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進行點票。

(2) 董事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鄧美梨女士（「鄧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一職，及顧福身先生（「顧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自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何君達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何君達先生，53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營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 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為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 The Sun's Group Limited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半，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獲取每年港幣 260,000 元之董事袍金。何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獲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謹此對鄧女士及顧先生於其任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之董事變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

* 僅供識別